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06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拾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257,956.524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 2 层；法定代表人：潘利群；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1,417,384,794.88 元，负债总额 144,969,665,596.5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5,181,948,688.55 元，营业收入

29,883,264,629.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01,416,969.45 元，净资产 36,447,719,198.35 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城开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贰拾伍亿柒仟伍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 2,257,567.42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3%。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陆拾肆亿伍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 1,645,717.42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9%。

截至公告披露日，城开集团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贰拾叁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